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瑞田钢业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瑞田钢业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7,975.54万元,本金为12,218.14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

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朝晖,王瓯斌,戚庶光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0571-85774663,0571-85774661  
电子邮件:lizhaozhi@cinda.com,wangoubin@cinda.com.cn,xianshu-gu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1年9月2日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6362068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余额	抵(质)押物	备注
1	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	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包必引,章秀娟,董闻东,罗秀玲,詹荷金,毛方路,洪庆超,吴春燕,赖志录,舒秀芳	人民币	1,200,000.00	92,200.00	1292200	无	
2	杭州厚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杭州广展机械有限公司,沈富泉,李菊华,丁少鹏,朱燕飞		554,566.25	27,500.00	582066.25	无	
3	杭州军诚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天发纺纱有限公司,徐国军,胡丽芳,杭州荣达针纺助剂有限公司,汪荣茂,郭国萍		4,200,000.00	12,300.00	4212300	无	
4	浙江杰艺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伟集团有限公司,周国团,周国洪,虞利玲,周巧芳		14,649,044.00	4,926,824.43	19575868.43	无	
5	桐庐奇兵实业有限公司	无		2,940,000.00	448,333.33	3388333.33	1.胡永卫、姜春娟所有位于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世纪花城34幢604室的住宅,建筑面积146.53平方米;2.胡伟琴、张学松夫妻所有位于杭州市桐庐县晓云源路767号锦桂花园秋苑苑9幢1单元202室的住宅,建筑面积207.55平方米。	
6	五洋建设集团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樟,丁雯		14,950,000.00	123,737.56	15073737.56	无	
7	浙江新汇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金盟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万丰纸业有限公司,俞新明,章燕凤,赵志刚,周鸣钟,李秋珍		15,000,000.00	1,632,000.00	16632000	1.俞新明、章燕凤所有位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春秋北路61、63号的商业房,建筑面积113.60平方米;2.俞新明,章燕凤所有位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春秋北路61-7号的商业房,建筑面积90.24平方米。	
8	江山市宏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江山市科龙压机厂提供250万元最高额保证,2.余文爱,陆建华提供250万元最高额保证,3.戴慈科,郑中梅提供250万元最高额保证,4.陆建明,周春娟提供55万元最高额保证。		2000000.00	241800.00	2241800	1.陆建明、周春娟所有位于江山市虎山街道南区三村20幢的办公楼;最高额抵押额55万元。	
累计				55493610.25	7504695.32	62998305.57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0]年[3]月[31]日,利息计算至2018年4月2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

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朗世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萨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姚晖、高肖虹,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59,000.00	2,589,458.21	52,648,458.21	无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8年12月05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 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朱圆满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朱圆满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朱圆满。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朱圆满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朱圆满履行主

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圆满

2021年9月2日

地区	借款人	币种	剩余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8月10日)	剩余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7年8月10日)	担保人	抵押质押物
温州	温州中基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893,997.25	5,090,767.60	温州市华夏笔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巨雄实业有限公司、虞世聪、陈丽、李果	虞世聪位于学院东路嘉和花园A3幢301室房产(已处置)

备注:上述债权回收资金情况如下:款项按照法律规定从上述债权本金、利息中相应扣减;1、温州中基控股有限公司债权回收5000000元、132227.03元。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对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0年9月7日,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63486.4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2162.37万元(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利息暂计至破产受理日2018年10月22日,具体以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截至基准日2020年9月7日前,该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

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 城 公 司 网 站 (<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如需分期付款的,

应不晚于竞价开始前3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分期付款申请,

并接受资格审查)。

竞价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10时至2021年9月14日10时止(限购的除外)。起拍价16,000.00万元,保证金1,60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应不晚于竞价开始前2个工作日缴纳保证金。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黄超 联系电话:0574-87706252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2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21年3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	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利息(含罚息、复利、延迟履行加倍利息)余额	币种
1	温州市鹿城区市中厉丽锋鞋店	浙江缝叶鸟鞋业有限公司、厉丽峰、王重芬、刘小华。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289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294号;3、《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295号;4、《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296号。	浙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2,999,809.74	1,759,295.45	人民币
2	浙江标宇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缝叶鸟鞋业有限公司、刘小标、马小女、王重芬、刘小华。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472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477号。	浙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3,968,758.10	2,190,966.44	人民币
3	温州市卓树鞋材有限公司	温州赛达鞋业有限公司、林笑伟、程方挺、胡耀辉、吴赛敏、王小燕。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420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431号;3、《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432号;4、《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433号;5、《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441号。	浙商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1,962,494.18	1,132,327.66	人民币
合计					8,931,062.02	5,082,589.55	人民币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

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区市中厉丽锋鞋店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特别说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8811175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核算至2
----	-----	------	-----------